

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報告（出國類別：考察）

考察日本物價指數查編方法

服務機關：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姓名職稱：林振利副處長等 5 人

施德明副局長等 3 人

沈政安副局長等 3 人

派赴國家：日本

出國期間：101 年 12 月 2 日至 12 月 6 日

報告日期：102 年 3 月 4 日

摘要

臺中縣、市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臺中市政府各項工作內容與規模亦持續擴增，相關制度亟需創建或重新統整，除參考中央機關及現行直轄市臺北市與高雄市之作法外，為提昇臺中市至國際都市層級，觀摩學習先進國家之制度及成果亦相當重要。

我國統計制度受地域關係影響所致，大多學習自日本（分散制）、美國（分散制）與加拿大（集中制）等先進國家。又我國早期稅制源於日治時期所訂，因而與日本有許多相仿之處，然日本又有許多因地制宜之地方特殊稅目，殊值本市參考借鏡，爰由主計處、財政局、地方稅務局三局處共同赴日本拜會東京都廳，考察其都市物價指數之查編方法與蒐集運用、地方稅務制度、財稅統計之結合應用及公務統計資料蒐集彙整體系與流程等。

本次參訪獲益良多並可作為提昇本市業務創新及增廣應用範疇之參考，如吸收日本消費者物價調查的查價項目修訂基準、查價方式及資料發布方式，以作為本市 102 年自編物價指數之參酌，而為使消費者物價指數更能貼近民眾心理感受，亦同時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之變革，增編 CPI 按購買頻度別分類指數。另參考日本專任統計人員由總務省統計局視各機構統計業務量決定員額數之制度，可評估並適度增設本市各機關統計人力。此外建立資料庫橫向連結統計資料，並結合財稅分析，達政府資源配置最佳化。參考日本固定資產稅之資產價值評定課徵方式，整合本市不動產資訊來源與內容，建立不動產公平合理稅制，並提升不動產估價師之素質及公信力。增廣繳稅服務管道、多元身份驗證方式及運用社會資源擴大為民服務以提升稅務便民服務措施等。

目錄

壹、考察目的	1
貳、考察過程	3
參、日本統計機構組織圖.....	5
一、東京都組織圖	5
二、東京都總務局組織圖	6
三、總務省統計局組織圖	7
肆、考察與參訪內容.....	8
一、都市基本資料	8
二、物價指數查編方法	9
(一)消費者物價指數簡介.....	9
(二)日本及我國消費者物價指數編布之歷史沿革.....	10
(三)消費者物價調查的查價項目	15
(四)消費者物價查價地區	16
(五)消費者物價的調查方法	18
(六)消費者物價指數的權數	21
(七)消費者物價指數的計算方法	23
(八)消費者物價指數的分類	27
(九)消費者物價指數的分類發布	30
三、地方稅制度	30
(一)日本以入會費觀念強調納稅及租稅教育之重要性	30
(二)日本各種稅法之架構	31
(三)日本稅金的分類和方法	32

(四)國稅、地方稅分類	34
(五)簡介固定資產稅	34
(六)固定資產評價作業之比較	36
(七)便民服務及稽徵實務之比較	41
四、公務統計	45
(一)臺中市現行公務統計制度概況	45
(二)東京都公務統計制度	48
五、統計與財政之結合應用	49
六、參訪日本統計資料館	50
伍、考察心得與建議	53

壹、考察目的

依據聯合國統計司 (United Nations Statistics Division) 所出版的政府統計組織手冊 (Handbook of Statistical Organization)，各國政府統計組織可概分為：

- 一、集中制 (centralized)：於政府組織中設立一統計專門機構，負責組織和實施全國綜合統計相關計畫，與收集、彙編和發佈統計資料，其他機關僅配合辦理。目前如加拿大、澳洲與挪威等國家為此制度。
- 二、分散制 (decentralized)：於政府組織中按專業不同分散設置多個統計機構，統計事務分由各機關自行辦理，並視需要設置中央單位以控制與協調。目前如美國與日本等國家為此制度。
- 三、調和制 (co-ordinating)：統計事務集中一個機關統籌規劃管理，統計業務則分由各機關辦理。我國及泰國等屬此制度。

我國統計制度為調和制，中央主管機關為規劃、協調及綜合各項統計業務之權責，而各機關則專司該機關主管業務之統計，地方政府擔任執行及協助角色，兼具及融合集中制與分散制的特性。而受地域關係影響所致，我國統計內容大多學習自日本（分散制）、美國（分散制）與加拿大（集中制）等先進國家，其社會科學進步，統計資料蒐集、查編及運用之現況與技術，有值得學習之必要。

又我國早期稅制源於日治時期所訂，因而與日本有許多相仿

之處，然日本又有許多因地制宜之地方特殊稅目，殊值參考。而我國政府財源不足，債務逐年攀高，且潛藏負債嚴重，稅捐為政府主要收入來源，稅務改革與創新是增加政府經費與達到賦稅公平首要之務，而財政業務涉及財源的籌措及經費預算之審查，若能依據人口趨勢、年齡層分布、各職業別從業人數及吉尼係數等統計數據，進而將有限的資源優先分配在最具效益的計畫上，則人民福祉將受到極大影響。爰此若有統計資料為基礎，研判未來趨勢，作為未來施政參考之重要依據，勢必能大幅提高政策正確性及效能。

臺中縣、市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臺中市政府主計處、財政局與地方稅務局工作內容與規模亦持續擴增，相關制度亟需創建或重新統整，本市除參考中央機關及現行直轄市臺北市與高雄市之作法外，為提昇臺中市至國際都市層級，觀摩學習先進國家之制度及成果亦相當重要。考量地利之便與文化相近，本次選定日本作為參訪交流的對象。預計參訪重點涵蓋：

- 一、 都市物價指數之查編方法與蒐集運用：臺中市升格為直轄市後，須自行編布物價指數（預計自 102 年起發布），除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現行物價指數編製方法作為基本架構外，瞭解及參考日本不同地域性物價指數統計方法之內涵與差異，可更精進本市編算方法及提高統計確度，並適切發揮統計結果價值。另亦可彼此交流實地調查時之技巧及可能遭遇困難之排除或改善等，以增進調查效率及資料的正確性與真實性。
- 二、 稅務制度及與統計和財政之結合應用：日本有許多因地制

宜之地方特殊稅目值得參考，另於地方稅稽徵、固定資產評價作業及便民服務方面，亦有值得參訪學習之處，希冀藉由學習觀摩精進稅捐稽徵及為民服務之專業技能，形塑地方稅務局以服務為導向及求便捷講效率之專業形象，另學習稅務、統計與財政之結合應用，提升臺中市資源配置成果。

- 三、公務統計資料蒐集彙整體系與流程：統計資訊活動包含資料之編製作業及利用分析作業，為使質量多樣的統計資料能被更廣泛且正確的蒐集與使用，有必要參考日本等先進國家統計資料蒐集、傳送及管理之分工權責機制，與學習統計資料庫建立與維護管理的實質經驗，期能建立良好之公務統計管理制度，並作為後續推動本市統計資料庫業務前置作業之重要參據。

日本為先進國家之一，且日本各項相關制度建立良久較臻完備，是本市業務創新發展之際值得學習觀摩的對象，希望藉由此行瞭解日本物價指數之查編管道方式、地方稅制及統計資料蒐集彙報體系及與財政稅務等資料結合運用層面等，作為提昇本市業務創新及增廣應用範疇之參考。

貳、考察過程

本次公務出國參訪機關包含臺中市政府主計處、臺中市政府財政局及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等 3 個機關共計 11 人，赴日本東京都總務局統計部等機關進行拜會與考察。出國人員名單如下：

機關	職稱	姓名	單位
臺中市政府 主計處	副處長	林振利	
	科長	黃斐菁	第三科
	科長	陳玉珠	第四科
	股長	徐培原	第三科
	股長	蔡美玲	第四科
臺中市政府 財政局	副局長	施德明	
	科長	林淑玲	財務管理科
	科長	李芷玲	菸酒管理科
臺中市政府 地方稅務局	副局長	沈政安	
	主任	廖金龍	文心分局
	科長	謝孟妙	企畫服務科

此行拜訪時程亦逢東京都議事期間且適東京都知事即將改選與第 46 屆日本眾議員大選之際，除感謝東京都廳在此繁忙時期仍排出時間為我們介紹其物價調查統計制度與稅務制度等，更特別感謝我國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謝偉馨秘書等人，不辭辛勞協助商談參訪日期及熱心安排拜會事宜，使本次考察行程得以順利進行且獲益良多。行程重點摘要如下：

一、考察時間：民國 101 年 12 月 2 日至 12 月 6 日。

二、考察與參訪機構：東京都總務局統計部、總務省統計局統計
資料館、臺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

三、相關拜會人員：

日本總務省統計局

統計資料館統計專門職 柳洋二

東京都知事本局

外務部外務課外務係 小暮惠輔

東京都總務局統計部

調整課課長 鈴木丈喜

社會統計課課長 古川宏之

臺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

副代表 余吉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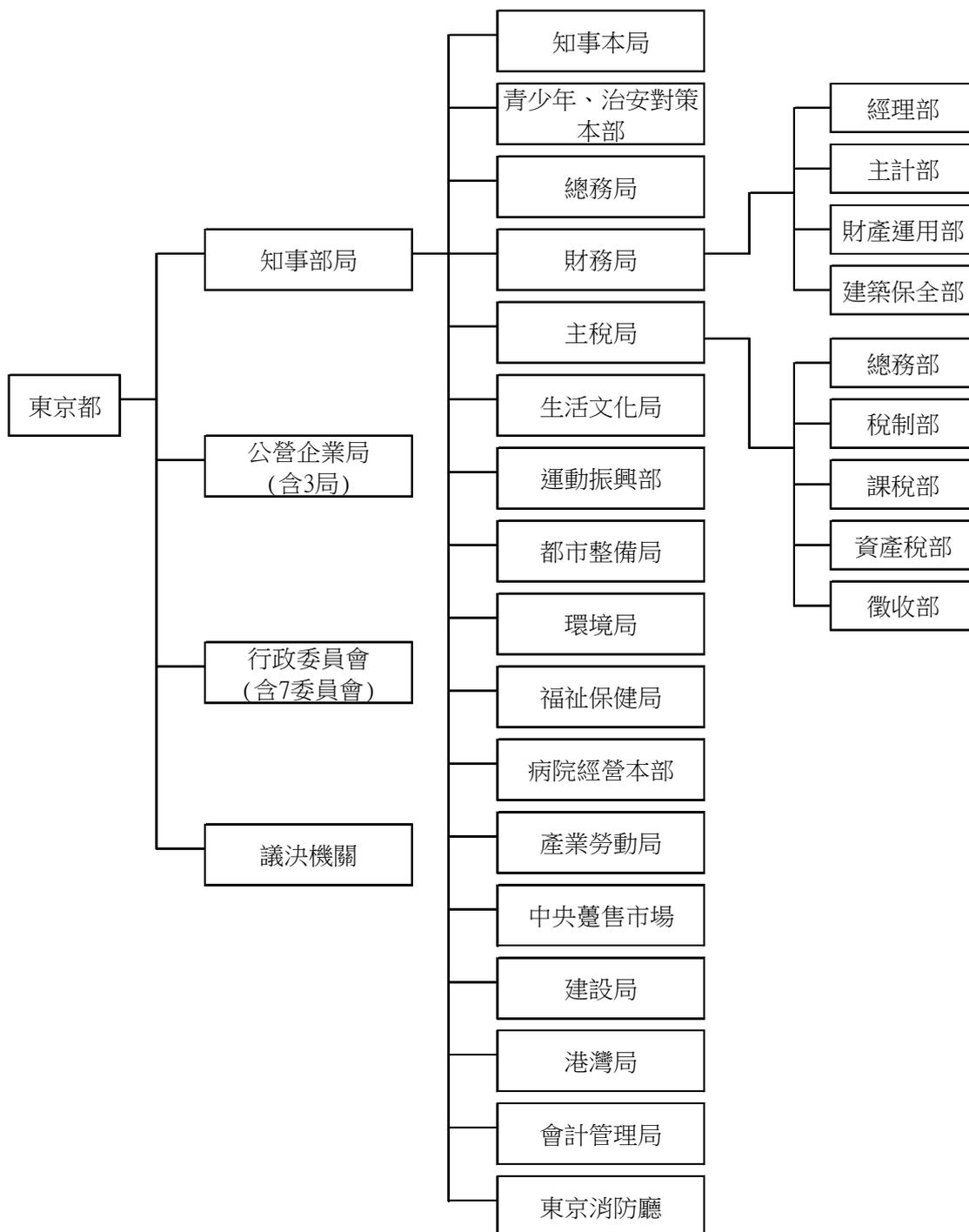
四、陪同人員：臺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謝偉馨秘書

五、翻譯人員：李秀娥小姐

參、日本統計機構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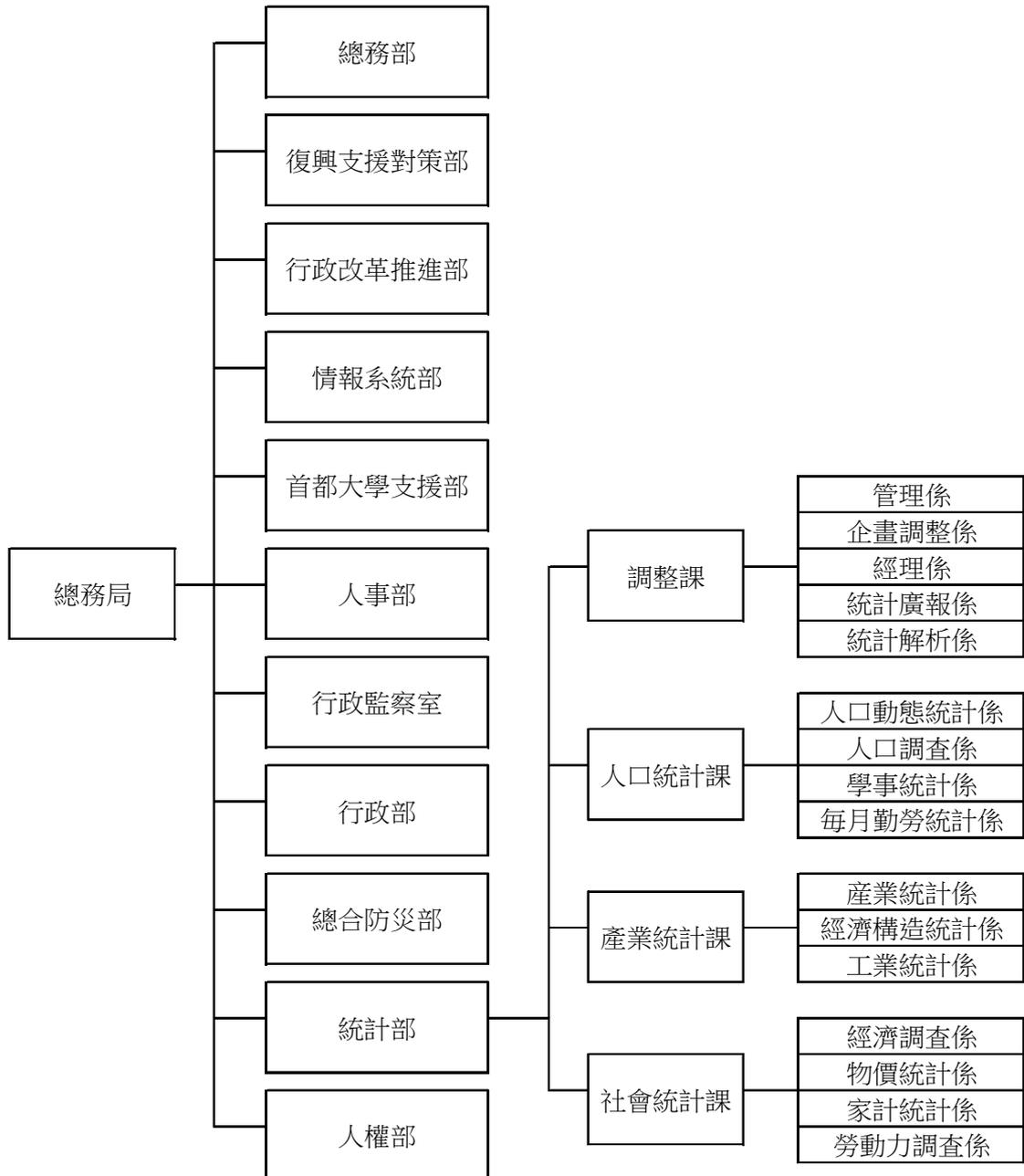
一、東京都組織圖

東京都組織中由總務局負責統計工作，財務局負責財政工作，地方稅務業務則由主稅局負責。



二、東京都總務局組織圖

東京都總務局主要為幕僚與行政作業，其中統計部擔負東京都所有統計工作，其下再分為 4 個課（約等同我國「科」層級）及 16 個係（約等同我國「股」層級）。



三、總務省統計局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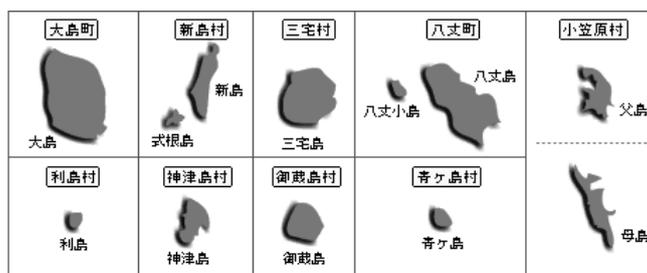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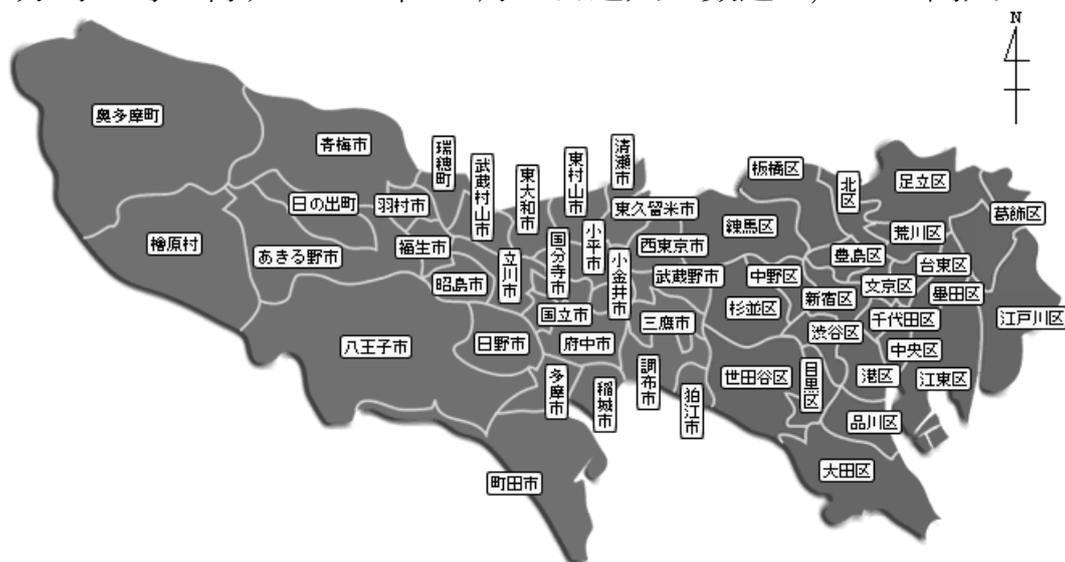
總務省統計局地位同等於我國行政院主計總處，為日本最高之中央統計機構，總務省內尚有政策統括官、統計研修所及統計中心等統計相關組織。



肆、考察與參訪內容

一、都市基本資料

東京都土地面積 2,187.65 平方公里，行政區包含區部（KU，分為 23 區）、市部（SHI，分為 26 市）與郡部（KUN，分為 3 町 1 村）及由伊豆群島、小笠原群島等離島所組成的島部（ISLAND，分為 2 町 7 村），2012 年 10 月 1 日之人口數達 1,321.6 萬人。



就基本資料來看，東京都土地與臺中市 2,214.90 平方公里相當，行政區劃分較細達 62 個且包含島嶼，高於臺中市 29 個行政區，人口則將近臺中市 266.4 萬人之 5 倍，市中心人口之高密度更可見一斑。另 2012 年東京都公務預算財政規模達 6 兆 1,490 億日圓（約為 773 億美元），更遠高於臺中市 2012 年第 2 次追加減後歲出預算規模 1,096 億新台幣（約為 38 億美元）。

二、物價指數查編方法

日本物價指數查編由總務省統計局負責舉辦，東京都總務局統計部依規定辦理物價調查，按規定時程彙送物價相關資料至總務省統計局，並編製物價指數暨相關圖表；我國物價指數查編由行政院主計總處負責舉辦，而臺中市政府主計處所辦理之物價調查業務，與東京都總務局統計部的工作內容相類似。茲將日本及我國的物價指數查編方法分述如下：

(一) 消費者物價指數簡介

經濟成長與物價穩定通常是世界各國最重要的兩大經濟目標。經濟成長通常會伴隨物價之上漲，引發通貨膨脹；反之，過度抑制物價，又恐經濟停滯。物價之漲跌、通貨膨脹及經濟發展實息息相關，故常用物價指數作為衡量通貨膨脹的主要指標之一，俾制定經濟政策的重要參考依據。世界各國除了編制消費者物價指數(Consumer Price Index; CPI)外，亦同時編算躉售物價指數(Wholesale Price Index; WPI)、營造工程物價指數(Construction Cost Index)、進出口物價指數(Import/Export Price Indexes)等各項物價指數，惟仍以消費者物價指數最為重要，是最能反映一般居民對日常生活所消費物品及服務之實質成本感受。

CPI 是測量包括多種商品和服務零售價格的平均變化值，其編制過程，各國均大同小異，基本之原則是相同的，均先確定查價地區、調查方法及查價價格。調查區域通常為人口聚集且市場活絡的都會地區，涵蓋項目為包含食、衣、住、行、育、樂、醫療等各項與一般居民息息相關的商品與服務；調查方法通常是取

自全國家計單位調查，先瞭解消費傾向，計算出「權數」，即代表某項商品或服務的重要性，當一般家庭對某一項商品之消費值(價格*數量)越高，則在計算時該項商品的「權數」就越高，且為了反映各項商品與服務的純粹變動，通常會固定各項商品與服務的消費量，以去除因數量改變而對指數造成干擾(即以拉式公式計算)。

惟 CPI 是衡量固定消費組合下物價的變化，當商品質量改變或消費偏好改變時，進而造成一般民眾感受到生活成本提高，CPI 是無法及時反映的，因為消費者會改變其消費偏好，且新商品不斷推陳出新，為因應消費偏好改變，世界各國通常每 5 年更換基期，並重新計算「權數」，以符合居民真實之消費傾向與消費組合。

(二) 日本及我國消費者物價指數編布之歷史沿革

1. 日本之歷史沿革

日本消費者物價指數從二次大戰結束，西元 1946 年 8 月開始編布，當時透過消費者價格調查 Consumer Price Survey (CPS) (取官方價格和市場價格之平均) 調查 195 項商品與勞務價格，查價地區只包含東京都區域與其他 5 萬人以上城市，未推行至全國行政區。

西元 1949 年日本消費者物價調查進行第一次革新，這次革新包含確定以西元 1948 年為基期年，並確立以拉氏公式 (Laspeyres formula) 為指數計算公式。

西元 1950 年開始，零售物價統計調查 (Retail Price

Survey;RPS) 為消費者物價之例行性調查，用以訪查各項商品與勞務之價格。西元 1951 年，RPS 與「家庭收入與支出調查」(Family Income and Expenditure Survey; FIES) 推行至 27 個主要城市，因此能夠編算屬於此 27 個城市專屬的消費者物價指數，此時查價項目共計 254 項商品與勞務價格。

西元 1955 年之後，每 5 年更換基期一次。西元 1962 年 7 月，RPS 與 FIES 施行於日本全國各大小城市與城鎮，西元 1965 年，以地區區分，能夠編算全國性與 68 個地區性的物價指數。

西元 1972 年，沖繩回歸日本，並於西元 1975 年開始列為查價區域。

西元 1985 年開始，將自有房屋設算租金(imputed rent)列入日本消費者物價指數範圍。依據家計單位特性之不同(家庭人數不同或收入不同)編算專屬之物價指數。

西元 1990 年以後，依商品類別(食物類、娛樂類等)不同編算專屬之物價指數，以供特殊之用途。

西元 2000 年開始，個人桌上型電腦、個人筆記型電腦與攝像機等 3 項商品，由於電子商品不斷推陳出新，且商品生命週期相對較短，短期間商品價格波動過大，以人工查價方式恐造成偏誤，故不再以人工訪查方式調查價格，而是蒐集各大商場實際交易價格所形成的電子資料檔案，再以特徵價格法(Hedonic method)計算出代表價格。

目前日本消費者物價指數以西元 2010 年為基期年，查價項目共計 588 項，查價地區包含日本全國共計 167 個大小城

市與城鎮，RPS 於每月月中展開，每一地區單一項目依城市規模與商品種類尋查 1~42 個價格資料。

2. 我國之歷史沿革

民國 30 年（西元 1941 年）國民政府主計處訂頒「重慶市公務員生活費指數」及「各省重要市縣公務員生活費指數查編辦法」。

民國 35 年（西元 1946 年）2 月起，前臺灣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遵照國民政府主計處訂頒之「物價調查與統計方案」選定 50 項商品分 6 大類，編製「臺北市躉售物價指數」，並編「臺北市公務員生活費指數」、「臺灣省各重要市鎮零售物價指數」。

民國 43 年（西元 1954 年）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前身）應聯合國亞洲暨遠東經濟委員會之建議，會同行政院經濟安定委員會及經濟部，邀請統計專家與經濟學者集會研討，決定將臺灣省各重要市鎮零售物價指數暨公務員生活費指數，合併改編為「臺灣省都市消費者物價指數」。一面飭由臺灣省政府主計處舉辦臺灣省各縣市薪資階級家計調查，作為「權數」資料之依據；一面由縣市增查各項零售物品價格，籌劃改編。並於民國 47 年（西元 1958 年）7 至 12 月試編半年，計選取商品 150 項分為 7 大類，計算公式採用加權總值式，於民國 48 年（西元 1959 年）1 月起正式編布。

民國 52 年（西元 1963 年），行政院主計處鑒於國內經濟發展甚為快速，國民生活水準逐年提高，原編指數已不能肆應經濟結構與消費型態之變遷，乃由臺灣省政府主計處研訂

改進方案，送行政院統計制度改進工作小組研討修正通過，以民國 51 年至 53 年(西元 1962 年至 1963 年)平均為基期，採用民國 52 年(西元 1963 年)家庭收支調查資料為權數，查價項目計 215 項，並自民國 56 年(西元 1967 年)1 月起試編一年，民國 57 年(西元 1968 年)1 月正式編布，以替代舊編指數，其編布事宜，比照躉售物價指數查編辦法，由臺灣省政府主計處及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會同辦理。

民國 56 年(西元 1967 年)7 月臺北市改制為直轄市，民國 57 年(西元 1968 年)1 月編布臺北市消費者物價指數。

民國 60 年(西元 1971 年)為配合躉售物價指數，採用同一基期，以便於比較，並求消費者物價指數更為正確與完備，由行政院主計處重予改編，併與躉售物價指數同時發布。

民國 61 年(西元 1972 年)12 月改編，以民國 55 年(西元 1966 年)為基期，查價項目 298 項。

民國 64 年(西元 1975 年)1 月改編，以民國 60 年(西元 1971 年)為基期，增加中、小分類，查價項目 375 項。

民國 67 年(西元 1978 年)1 月改編，以民國 65 年(西元 1976 年)為基期，調查生活日常用品增為 385 項。

民國 68 年(西元 1979 年)7 月高雄市改制為直轄市，並編布高雄市消費者物價指數。

民國 72 年(西元 1983 年)7 月改編，以民國 70 年(西元 1981 年)為基期，查價物品及勞務共 443 項。

民國 77 年(西元 1988 年)7 月改編，以民國 75 年(西元 1986 年)為基期，選定代表商品及家庭勞務計 441 項。

民國 81 年（西元 1992 年）11 月改編，以民國 80 年（西元 1991 年）為基期，查價商品及家庭勞務採「項目群」觀念，將家庭收支記帳與訪問調查科目依商品性質、用途及消費值大小歸併成 386 項目群，每一項目群針對不同性質、不同廠牌規格之產品分 3 組調查。

民國 87 年（西元 1998 年）1 月改編，以民國 85 年（西元 1996 年）為基期，指數改以民國 86 年（西元 1997 年）12 月為銜接點，已發布指數不再重新計算，查價商品及家庭勞務擴增為 395 項目群。

民國 92 年（西元 2003 年）1 月改編，以民國 90 年（西元 2001 年）為基期，查價商品及家庭勞務計為 389 項目群。

民國 97 年（西元 2008 年）1 月改編，以民國 95 年（西元 2006 年）為基期，查價商品計為 424 項目群。

民國 102 年（西元 2013 年）1 月改編，以民國 100 年（西元 2011 年）為基期，查價商品計為 370 項目群。

3. 臺中市歷史沿革

民國 99 年（西元 2010 年）12 月以前，原臺中市、縣(省轄縣市)配合行政院主計處辦理消費及營繕工程物價調查，查價資料均彙送行政院主計處據以發布臺灣地區消費及物價指數。

民國 99 年（西元 2010 年）12 月，臺中市縣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臺中市政府主計處積極研編臺中市物價指數。

民國 102 年（西元 2013 年）1 月正式編布臺中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營繕工程物價指數。

(三) 消費者物價調查的查價項目

1. 日本的查價項目

以西元 2010 年為基期年，日本消費者物價查價項目共計 588 項列入計算，其主要考量因素有以下 3 點：

- (1) 該項目是否對一般家庭存在普遍的重要性。
- (2) 該項價格是否具有代表性，能夠反映市場脈動。
- (3) 蒐集該項價格是否具有可行性。

在 588 項查價項目中，包含食、衣、住、行、育、樂、醫療等各項與一般居民息息相關的商品與服務，其中包含 1 項自有房屋設算租金項目。查價項目可以概分為 10 大分類：食物類 231 項、居住類 21 項、水電燃料類 6 項、家具與家事用品類 53 項、衣著類 65 項、保健醫療類 27 項、交通通訊類 44 項、教育類 16 項、娛樂類 82 項與雜項類 43 項。查價項目亦可以價格敏感程度區分為 6 大類：

A 類：該項目在不同地區有不同價格者（如食物類等）

B 類：該項目因不同商行或品牌而有不同價格者（衣著、電器產品等）

C 類：該項目在不同地區或不同商行價格差異微小（娛樂類等）

S 類：郵寄費、汽油價格等

D 類：同一行政區內價格均一或差距微小（水費、醫療等）

E 類：全國價格均一或差距微小（電費、香菸等）

而 A 類中最敏感的新鮮魚類、蔬菜、水果、切花等 47 項

商品，每月查價 3 次，其他項目則每月查價 1 次。

2. 我國的查價項目

以民國 100 年（西元 2011 年）為基期，依據臺灣消費結構，選定代表商品及勞務計 7 大類 370 項目群，其中食物類 171 項、衣著類 23 項、居住類 46 項、交通類 31 項、醫療保健類 22 項、教養娛樂類 49 項與雜項類 28 項。

漲跌幅度變化較大的敏感性項目如新鮮肉類、蔬菜、水果、切花等商品，每月查價 3 次，其他項目則每月查價 1 次。

3. 臺中市的查價項目

臺中市的查價項目亦依循行政院主計總處所需的項目辦理，所查得的物價資料除據以編製臺中市的物價指數外，另需彙送至行政院主計總處據以編製全國物價指數。

(四) 消費者物價查價地區

1. 日本的查價地區

日本消費者物價查價地區共計 167 個城市與城鎮，除了東京、橫濱、大阪等大都市外，全國各大小城市與町村亦為查價區域。由北至南查價區域可概分為 10 大區域：北海道、東北、關東、北陸、東海、近畿、中國、四國、九州與沖繩。查價地區依城市規模大小區分為大都市、中都市、小都市 A、小都市 B 與町村 4 類：

大都市：政府法令定義涵蓋的都市與東京都區域（計 19 個）

中都市：大都市以外，人口在 15 萬以上未滿 100 萬者（62

個)

小都市 A：人口 5 萬以上未滿 15 萬者 (44 個)

小都市 B 與町村：人口未滿 15 萬者 (42 個)

每一查價地區依其消費總值按比例分配權數，以顯示各地區在計算 CPI 時的重要程度，其中權數最高的前 5 大城市分別為：東京都區域、橫濱市、大阪市、名古屋市與札幌市。權數最低的 3 個地區為：宮古島市、石垣市與本部町，皆位於沖繩縣。

依都市規模大小，每月單一查價項目所調查的價格數目 (樣本數) 也不同，以 A 類項目為例，在東京都區域，每月單一項目調查 42 個價格資料，在大阪市只調查 12 個價格資料，在小都市 A 調查 3 個價格資料，在町村則只調查 1 個價格資料。

簡言之，日本消費者物價指數是由 167 的城市與城鎮之價格資料彙編而成，但在計算上依其規模給予不同的權數，同時在樣本蒐集上也依其規模分配不同之樣本數。

2. 我國的查價地區

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縣、新竹市、臺中市、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等 9 個主要都會區及宜蘭縣、花蓮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等 8 縣主要市、鎮 (或稱次要都會區) 為查價地區。

基隆市等 9 個主要都會區每月查價 3 次 (每旬逢 5 之日) 或 9-15 次 (每旬逢 2、5、8 之日)，宜蘭縣等 8 個次要都會區每月查價 1 次 (每月 15 日) 或 3 次 (每旬逢 5 之日)。

3. 臺中市的查價地區

以所轄行政區之主要零售市場及零售廠商為查價點，目前為中區、東區、西區、西屯區、南區、南屯區、北區、北屯區、豐原區、大里區及太平區。

(五) 消費者物價的調查方法

1. 日本的調查方法

零售物價統計調查 (Retail Price Survey; RPS) 每月於查價地區舉行，此調查除了訪查全國各地商品與勞務的零售價格外，也包含房屋租金的調查。每一個查價項目皆有明確的規格限定 (specification)，不符合規格限定之商品不可成為查價對象，規格限定又區分為通用性規格 (basic specification) 與地方性規格 (local specification)，前者表示該規格適用於全日本，後者則針對地方性的特殊商品。為因應市場商品規格的訊息萬變，通用性規格每年修正兩次，地方性規格也視實際需要作適當調整。

各查價項目中，新鮮魚類、蔬菜、水果與切花等 49 項敏感項目，於每月包含 5 日、12 日和 22 日的星期三、星期四或星期五派員實地訪查，即敏感項目每月查價 3 次。其他項目在每月包含 12 日當週的星期三、星期四或星期五派員實地訪查，即每月月中查 1 次。另外，敏感性項目在查價時，必須連續 3 天尋訪價格，最後取 3 天價格的中位數為用，避免誤用偏高或偏低的價格。

如前所述，查價項目依其價格敏感性可區分為 6 大類：A

類、B類、C類、S類、D類和E類，其價格蒐集方式大致如下：

- (1) A類、B類、C類和S類項目之價格：由訪查員實地拜訪商家取得。
- (2) D類項目之價格：由當地政府統一查報。
- (3) E類項目之價格：則由總務省統計局統一查報。
- (4) 例外：房租類項目另外有房屋租金調查派員訪查，而火車票價、飛機票價、汽車買賣價格、個人電腦、攝像機等項目直接由市場交易所產生的價格資料庫取得，RPS不再訪查。

2. 我國的調查方法

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的消費者物價指數，係彙集臺灣地區9個主要都會區縣市及8個次要都會區縣市的調查價格。

蔬菜、水果及水產品等價格較易變動為敏感項目，在新北市、臺北市、臺中市及高雄市等直轄市須自行發布消費者物價指數分5組，每月共查15次，查價日為每旬逢2、5、8之日(逢2及8各查2組、逢5查1組)；其他主要都會區基隆市、桃園縣、新竹市、嘉義市及臺南市等5個縣市分3組，每月共查價9次，查價日為每旬逢2、5、8之日；宜蘭縣、花蓮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等8個次要都會區每月查價3次，查價日為每旬逢5之日。

敏感項目以外之項目為不敏感項目，在新北市須等4個直轄市分5組，每月共查價5次，查價日為每旬逢5之日(上旬及下旬各查2組、中旬查1組)；其他主要都會區基隆市等

5 個縣市分 3 組，每月共查價 3 次，查價日為每旬逢 5 之日；宜蘭縣等 8 個次要都會區於每月 15 日查價 1 次。

3. 臺中市的調查方法

為編布臺中市消費者物價指數，臺中市從以往的 3 組協辦調查增為 5 組自辦調查，依敏感項目、指定查價點項目、一般查價項目、房屋租金、公用費率及特殊項目而有不同數量的調查價格。

新鮮肉類、蔬菜、水果、切花等商品，易受氣候影響漲跌幅度變化較大為敏感項目，每月 2、12、22 日有 2 組統計調查員到調查點查價；每月 5、15、25 日有 1 組統計調查員到調查點查價；每月 8、18、28 日有 2 組統計調查員到調查點查價，共有 15 個價格。

指定查價點項目為行政院主計總處指定的連鎖商店查價點，連鎖商店具有全國統一價格、多變化行銷策略增加營業額及營業額大的特殊性，臺中市指定查價點遠東愛買每月 2、12、22 日有 1 組統計調查員到調查點查價；每月 5 日有 1 組統計調查員到指定調查點（星巴克、萊爾富、全國電子、康是美、肯德基、陶板屋、net、baleno、pchome、馬可及白木屋等）查價，另 1 組統計調查員到大部份為沿用 95 基期的一般查價項目之查價點查價；每月 15 日有 1 組統計調查員到大部份為沿用 95 基期的一般查價項目之調查點查價；每月 25 日有 1 組統計調查員到指定調查點（萊爾富等）及網路商店（pchome）查價，另 1 組統計調查員到大部份為沿用 95 基期的一般查價項目之查價點查價。指定遠東愛買查價點項目每

月有 7 個價格，指定萊爾富等調查點項目每月有 5 個價格，其他一般查價項目每月有 3 個價格。

房屋租金係針對家庭居住用之出租房屋進行調查，在規定查價行政區中選取面積約 20~40 坪供居住用房屋為受查對象，每個查價點每三個月詢問一次租、押金，每個月有 39 個價格，共有 87 個查價點。

公用費率及特殊項目如有全國統一性價格（如電費等）由院總處提供，其他由臺中市政府主計處行文或以電話請相關單位提供價格。

(六) 消費者物價指數的權數

1. 日本的權數

所謂權數，即是基期年各商品消費值（價格乘以消費量）占總消費值的比例，主要以基期年平均每月每戶消費支出為依據，由 2010 年「家計調查」(Family Income and Expenditure Survey; FIES) 取得。然而 FIES 調查項目未必能一一對應 CPI 之項目，更細微之資訊有賴每 5 年舉辦 1 次的「全國消費實態調查」(Nation Survey of Family Income and Expenditure; NSFIE) 來提供。FIES 於全日本計 168 個大小城市每月舉行，每月全國共計 8,821 戶家庭接受調查，其中包含 1 人家庭 745 戶，2 人以上家庭 8,076 戶。FIES 之結果每月發布，CPI 權數是以 2 人以上家庭平均每月每戶消費支出為依據求得，近年來也編算包含 1 人家庭的權數，並編算含 1 人家庭之 CPI。

此外，自有房屋設算租金之權數則另外由 NSFIE 求得。而 FIES 項目中較粗略之項目如「零用金」與「社會交際費」，亦以 NSFIE 等其他調查來攤分至各查價項目中。

2. 我國的權數

(1) 地區權數：以查價縣市代表區域之基期年平均每戶消費金額乘上當地基期年年中總戶數為地區權數。

(2) 項目權數：以基期年臺灣地區家庭消費結構為權數；大、中類採用家庭收支訪問調查資料，小類及細項採用家庭收支記帳調查資料。

(3) 變動權數：蔬菜和水果兩類指數採按月變動權數編算，在類權數固定下，各項目之權數則依據含基期年之前3年各月平均銷售值計算而呈逐月變動。

(4) 購買點權數：以基期年家庭消費購買點為權數，購買點分類如下。

百貨公司(sogo、新光三越、遠東百貨…)

超市(頂好超市、松青超市、全聯…)

量販店(受買、家樂福…)

連鎖便利商店(7-11、全家、萊爾富、OK…)

市場(傳統市場、黃昏市場…)

特定商店(屈臣氏、全國電子、麥當勞…等全國性連鎖商店)

其他商店(不屬上述之實體商店…)

網路商店(網路書店、網路音樂、網路購物…)

(5)固定權數：各大、中、小類權數均予固定，細項中除蔬菜及水果項目外，權數亦為固定。

3.臺中市的權數

(1)項目權數：以基期年臺中地區家庭消費結構為權數；大、中類採用家庭收支訪問調查資料，小類及細項採用家庭收支記帳調查資料。

(2)購買點權數：以基期年家庭消費購買點為權數，購買點(如百貨公司、超市、量販店、便利商店、市場…等)分布為權數。

(七)消費者物價指數的計算方法

1.日本的計算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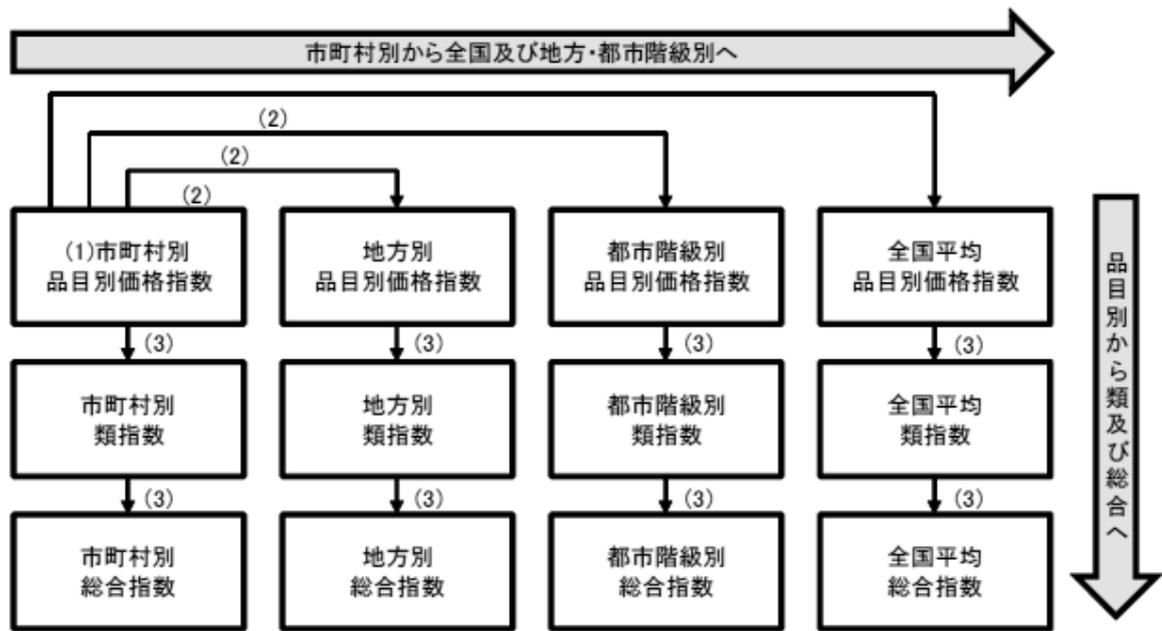
(1)指數公式採用拉氏定基加權綜值式。

$$I_t = \frac{\sum_{i=1} \sum_{j=1} P_{t,i,j} q_{0,i,j}}{\sum_{i=1} \sum_{j=1} P_{0,i,j} q_{0,i,j}} \times 100 = \frac{\sum_{i=1} \sum_{j=1} \frac{P_{t,i,j}}{P_{0,i,j}} w_{0,i,j}}{\sum_{i=1} \sum_{j=1} w_{0,i,j}} \times 100$$

I ：指數 p ：價格 q ：購入數量 w ：ウエイト (=pq)

i ：品目 j ：市町村 0 ：基準時 t ：比較時

(2)指數計算順序如下所示。先計算出鄉鎮市別的個別項目價格指數。接著計算出全國及各地方、都市的個別項目價格指數後，再分別算出各地域的中分類別指數及總指數。又指數計算過程中不使用四捨五入。表報則是小數點第二位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一位。



a. 郷鎮市個別項目價格指數的計算

各郷鎮市的當期價格除以基期價格，算出個別項目價格指數。

b. 全國及各地方、都市的個別項目價格指數的計算

郷鎮市個別項目價格指數與其權數加權平均後算出全國及各地方、都市的個別項目價格指數。

c. 中分類指數與總指數的計算

中分類指數由全國及各地方、都市、郷鎮市的個別項目價格指數與其個別項目權數加權平均後算出。總指數則由中分類指數與各中分類的權數依次加權平均後算出。

另外，計算生鮮食品的中分類指數時，個別項目權數使用每個月的月權數。

(3) 欠缺當期價格時的處理

某些項目於某些調查郷鎮市因一時斷貨等...當期價格

被迫從缺時，該項目的指數（因欠缺當期價格無法計算）及權數不列入計算。

(4)年平均/年度平均指數的計算

a. 年平均指數

年平均指數由各項目及分類從 1 月開始至 12 月為止的月指數（四捨五入後的公開值）經簡單平均計算後算出。但是針對生鮮食品各項目則使用月權數加權平均。表報為小數點第二位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一位。

b. 年度平均指數

年度平均指數則是將 4 月到翌年 3 月的月指數依照與年平均指數相同的計算方式計算得出。

c. 四半期平均及半期平均指數

四半期平均指數是指 1 月~3 月、4 月~6 月、7 月~9 月及 10 月~12 月，而半期平均指數指的是 1 月~6 月及 7 月~12 月，這些期間各自的期間平均數依照與年平均指數相同的計算方式計算得出。

(5)變化率的計算

a. 前月比

就各項目及分類，依照下列公式計算。

$$\text{前月比 (\%)} = \frac{I_{\text{当月}} - I_{\text{前月}}}{I_{\text{前月}}} \times 100 \quad (I: \text{指數})$$

b. 前年同月比

就各項目及類別，依照下列公式計算。

$$\text{前年同月比 (\%)} = \frac{I_{\text{当月}} - I_{\text{前年同月}}}{I_{\text{前年同月}}} \times 100$$

(I:指數)

針對前期比、前年同期比也是用以上公式算出。變化率則是按四捨五入前的指數去計算。表章為小數點第二位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一位。

2. 我國的計算方法

指數公式採用拉氏公式計算，指數計算方法係先將各查價地區價比以地區權數加權得到項目價比，再以項目權數加權即得指數，其中查價地區價比除房租、公用事業、醫療、規費等無法產生替代行為者仍採算術平均計算外，餘皆採幾何平均。

3. 臺中市的計算方法

以民國 101 年 12 月為銜接點。採拉氏公式之變式，先將單項中各花色規格以「購買點權數」幾何加權平均求得單項價比資料，再將各項價比以「項目權數」算術加權平均求得月指數。而年指數則以全年各月指數之簡單算術平均求得。茲說明如下，其中 t 表計算期，j 表項目，k1、k2、…k5 表該花色購買點權數，P 表價格，Q 表數量，I 表指數，則單項價比如下列公式：

$$\frac{P_{t,j}}{P_{10112,j}} = \left[\left(\frac{P_{t,j,1}}{P_{10112,j,1}} \right)^{k_1} \left(\frac{P_{t,j,2}}{P_{10112,j,2}} \right)^{k_2} \cdots \left(\frac{P_{t,j,5}}{P_{10112,j,5}} \right)^{k_5} \right]^{1/(k_1+\dots+k_5)}$$

其中 $\frac{P_{t,j}}{P_{10112,j}}$ ：為第j項目之第t期價格對101年12月價格之價
比。

月指數計算如下公式：

$$I_{100}^{t,b100} = \frac{\sum_j \frac{P_{t,j}}{P_{10112,j}} \times (P_{10112,j} \cdot Q_{100,j})}{\sum_j P_{10112,j} \cdot Q_{100,j}} \times I_{100}^{10112,b95}$$

其中 $P_{10112,j} \cdot Q_{100,j}$ 為第j項目100年每戶平均消費量以101年12月
價格衡量之消費值。

$I_{100}^{10112,b95}$ 為95年市場籃，以100年指數為100之101年12月指數。

$I_{100}^{t,b100}$ 為100年市場籃，以100年指數為100之第t期指數。

(八) 消費者物價指數的分類

1. 日本的指數分類

(1) 基本分類指數

- a. 基本分類指數，針對全國及東京都各區，訂定了總指數、十大分類指數、中分類指數、小分類指數及個別項目指數。另，都市層級（5系列）、地方（10系列）、大都會圈（4系列）、都道府縣市政府所在地（東京都各區除外）以及一部分的政令指定都市（川崎市、松濱市、堺市及北九州市）（50系列）合計的69系列，訂定總指數、十大分類指數及中分類指數。

- b. 基本分類指數的附記項目，訂定了「扣除自有住宅設算租金的總指數」、「扣除生鮮食品的總指數」、「扣除自有住宅設算租金及生鮮食品的總指數」、「扣除食材（酒類除外）及燃料總指數」等等指數。

(2)商品及勞務分類指數

- a. 商品及勞務分類指數，是針對全國及東京都各區所訂定。
- b. 就商品及勞務分類指數的附記項目，訂定了「扣除自有住宅設算租金的勞務」、「公共費用」等指數。

(3)家庭屬性指數

- a. 全體家庭分類指數
- b. 受薪家庭年收入五等分中分類指數
- c. 經濟戶長 60 歲以上的無職家庭中分類指數
- d. 經濟戶長的年齡級別十大分類指數
- e. 經濟戶長的職業別十大分類指數
- f. 經濟戶長的居住所有關係別十大分類指數

(4)項目特性指數

- a. 基礎性的、選擇性的支出個別項目指數
- b. 項目的年度購買頻率指數

(5)季節性調整後指數

<基本分類指數>

- 總指數
- 扣除生鮮食品的總指數
- 扣除自有住宅設算租金的總指數

- 扣除自有住宅設算租金及生鮮食品的總指數
- 扣除食材（酒類除外）及燃料的總指數

<商品及勞務分類指數>

- 商品
- 半耐久性消費品
- 扣除生鮮食品之商品

(6)參考指數

- a. 依據基準環比連鎖法計算之消費者物價指數
- b. 依據中間年市場籃法（market basket method）計算之消費者物價指數

(7)其他

- a. 戰前基準東京都區五大費用指數
- b. 平成 17 年基準換算全國、東京都區中分類指數
- c. 消費者物價地區差指數

2.我國的指數分類

- (1)消費者物價基本分類指數（總指數、大、中、小分類）
- (2)消費者物價按商品性質別分類指數（商品類、服務類、不含蔬菜水果總指數及不含蔬果水產能源總指數）
- (3)所得層級別消費者物價指數
- (4)購買頻度別消費者物價指數

3.臺中市的指數分類

- (1)臺中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大分類
- (2)臺中市消費者物價指數—中分類
- (3)臺中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商品性質分類

(九) 消費者物價指數的分類發布

1. 日本消費者物價指數的發布

日本政府每月的消費者物價指數，係由總務省統計局於次月 26 日當週的星期 5 上午 8 時 30 分發布，除發布全日本與東京都區域之指數外，亦發布 69 個地區性的子指數（包含 5 大都市圈及 10 區域等）。

日本東京都每月的消費者物價指數，於次月 20 日發布。

2. 我國消費者物價指數的發布

我國每月的消費者物價指數，於次月 5 日上午 8 時 30 分發布。

3. 臺中市消費者物價指數的發布

臺中市每月的消費者物價指數，於次月 5 日上午 9 時發布新聞稿，次月 20 日發布物價統計月報，每月月報可於「臺中市政府主計處」網站首頁 > 「統計業務」 > 「調查統計」 > 「物價調查」 > 「物價統計月報」下載。

三、地方稅制度

本主題將由日本所重視的租稅宣導與教育說起並就各稅架構、國稅與地方稅分類及日本固定資產稅做一簡略之說明，再就我國與日本在固定資產評價作業、便民服務及部分稽徵實務方面論述，以便能深入了解其制度及採行措施之差異，藉以觀摩學習其長處。

(一) 日本以入會費觀念強調納稅及租稅教育之重要性

東京都廳對於東京市民之租稅宣導與教育，基本上與我國或

本市地方稅務局所施之方式相仿，皆是強調：國家與地方自治體的工作關係到各個日常生活面，除國家（中央）致力於外交、司法、產業、經濟發展等全國性的工作外；地方政府則分擔著與地域社會密切關係的教育、保健衛生、城市建設、警察、消防等福利和生活環境為主的工作。在我國憲法第 19 條明定納稅是國民應盡的義務之一，有如在營業稅的稽徵上，國人朗朗上口的口號就是「購物消費請記得索取統一發票」，我國特別強調納稅是國民應盡的義務，並從小學直至各級學校分階段加強租稅教育，對於成人則施以各種型態之租稅宣導活動與教育；在日本，國憲法第 30 條：「國民有按法律納稅的義務」，然國憲法第 84 條也明定：「新課租稅或變更現行租稅，必須有法律或法律規定之條件作依據」，此與我國相同係租稅法律主義之意涵。另日本除了教育民眾有「稅金」才能承擔著所有國家及地方自治等公共事務所需的經費外，他們還喊出「『稅金』相當於“生活在社會裡的一員所繳納的會費”」之口號，更凝聚了使用者付費之觀念，好比國家或社會為一大型『社團』，舉凡『社員』皆應繳交『入會費』，此更深入強調教育國民要誠實繳稅之意義。

(二) 日本各種稅法之架構

在我國談論各種租稅之徵課，係採各稅分別立法原則，其內涵多以課稅主體、課稅客體、減免範圍、稅率結構、稽徵程序為出發點，於日本亦以課稅主體、課稅客體、納稅義務者、課稅標準、稅率等 5 項為重要內容。

1. 課稅主體：根據課稅權進行課稅、徵收的主體。（國家、

都道府縣、區市町村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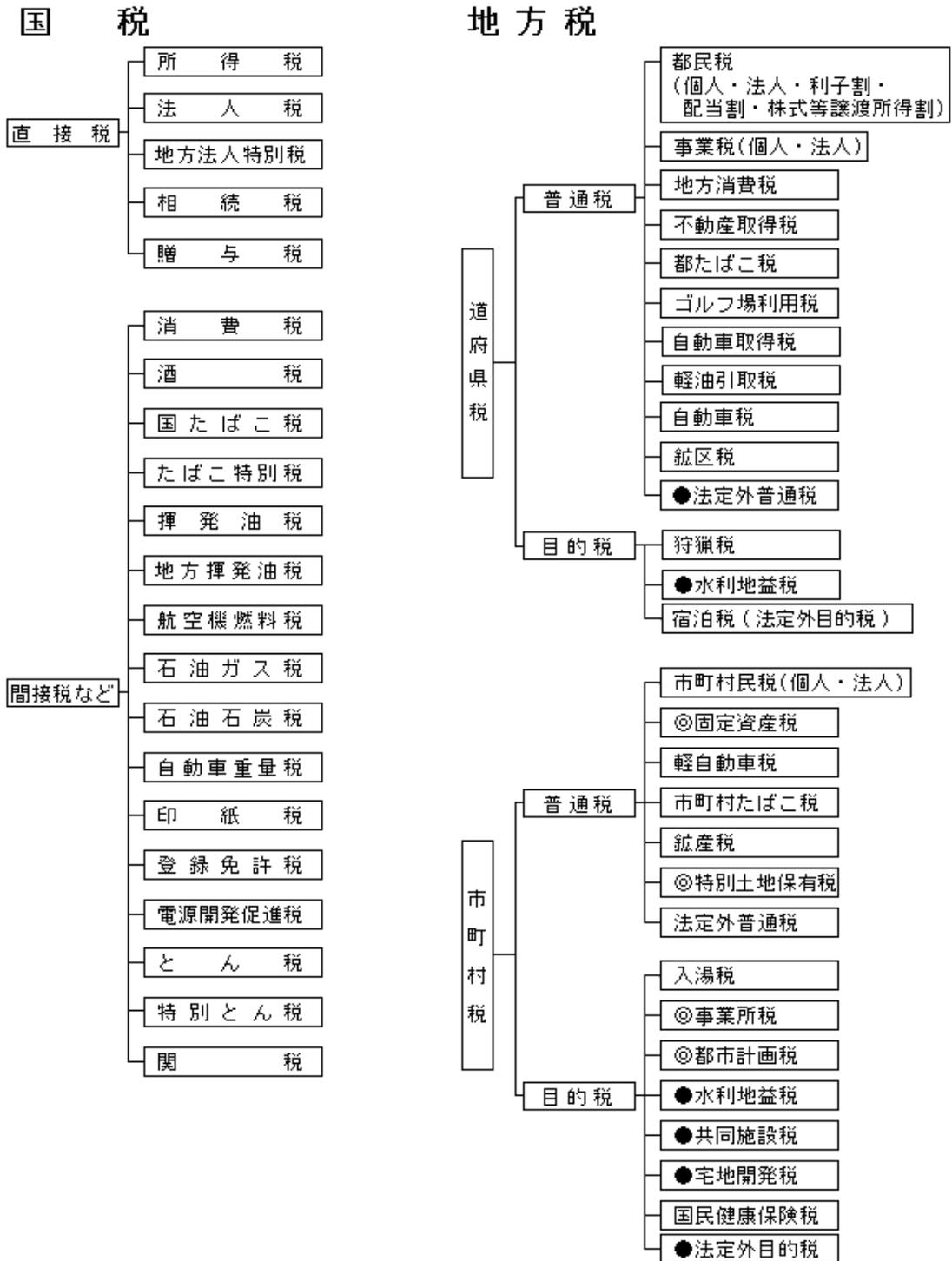
2. 課稅客體：成為課稅對象的物品、行為、事實等。
3. 納稅義務者：被定為有納稅義務的個人或法人。
4. 課稅標準：以數量、金額具體地表示課稅客體的依據。
5. 稅率：根據課稅標準適用的稅額比例
 - (1) 有按一定金額而定的場合。
 - (2) 有按一定稅率而定的場合。
 - (3) 稅率的種類：
 - a. 標準稅率：地方團體課稅時的通常稅率。如果財政上有其他特別需要時，可制定與此不同的稅率。
 - b. 限定稅率：地方團體決定稅率時不超過的稅率。
 - c. 一定稅率：即規定的稅率，地方團體不能再制定其他稅率。
 - d. 任意稅率：地方團體可以在法定稅等之外獨立制定的稅率。

(三) 日本稅金的分類和方法

日本稅制之主要分類及種類	依上繳國家或地方自治體區分	國稅	上繳國家之稅金
		地方稅	上繳地方自治體之稅金
	依是否為實際負擔者區分	直接稅	納稅義務人與稅金的實際負擔人為同一人時之稅金，如所得稅、住民稅。
		間接稅	納稅義務人與稅金的實際負擔人為不同人時之稅金，如消費稅、香菸稅。
	依是否用於特定目的財源之稅金區分	普通稅	用於一般性財源的稅金如所得稅、住民稅等。
		目的稅	只用於特定目的的稅金如事業所稅、都市計畫稅等。

與日本相較，在我國對於租稅之分類，在國稅與地方稅、直接稅與地方稅、普通稅與目的稅等之分類大致是相同的，由於同一種稅目可能具有多種性質，所以在我國亦有人再按其分類標準，分為國境稅與內地稅、從價稅與從量稅、比例稅與累進稅或者所得稅、財產稅、消費稅、移轉稅等，再此並不深入探討其間的差異，本報告僅敘述國稅、地方稅之區別並針對地方稅之部分稽徵實務作介紹。

(四) 國稅、地方稅分類



(五) 簡介固定資産稅

在日本眾多的地方稅目中，較接近本次參訪主題之稅目為固定資產稅：

1. 所謂固定資產，在日本亦是指土地、房屋、折舊資產的總稱。
2. 在日本對於固定資產稅的探討有二十大類，其一係對於土地、房屋徵收的固定資產稅；其二是對土地、房屋以外的固定資產（折舊資產）所有者徵收的，意指土地、房屋以外的事業用資產，根據法人稅或所得稅法關於所得的計算方法，對折舊金額和折舊費進行計算，得出虧損金額或必要的折舊經費。例如公司或個人經營工廠、商店等時，可用於其事業的建築物、機械、器具、用品等，透過申報折舊資產、課稅標準、納稅通知書之發送等程序完成（如計算結果課稅標準額不滿 150 萬日圓免稅點時，則不發送納稅通知書），因折舊資產的固定資產稅並不在本報告探討的範圍，是以，不再贅述。
3. 納稅人：1 月 1 日作為土地、房屋的所有者在固定資產課稅台帳上登記在冊的人。
4. 土地、房屋納稅額：課稅標準額*稅率 1.4%-減輕額等。
5. 固定資產的價格（評估額）：固定資產的價格，根據總務大臣制定的固定資產評估標準加以評估，由知事或是町村長決定該價格之後，在固定資產課稅台帳上進行登記。
6. 土地房屋的價格：每 3 年進行一次重新評估，確定價格。該重新評估的年度稱作基準年度。2012（平成 24）年度

為基準年度。另外，第 2 年度（平成 25 年度）、第 3 年度（平成 26 年度）原則上依照基準年度 2012（平成 24）年度的價格。但是，分割、合併以及新建或進行過增改建的房屋，不適用基準年度的價格時，則重新進行評估，決定新價格。

(六) 固定資產評價作業之比較

1. 我國的不動產估價

- (1) 我國不動產估價制度，依估價主體區分為政府機關估價與民間機構估價兩大體系，政府機關之估價制度係由地政機關主政，主要係依地價調查估計規則規定，查估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因礙於查估之人力、經費、時間、技術有限，逐筆查估不符合經濟效益，故採區段地價之大量估價方式。
- (2) 由於係採區段地價方式，大多以區段地價代表宗地地價，未能完全考慮土地個別影響因素，估價資料欠缺客觀，產生地價不公平及不合理等問題，亦導致外界對政府公信力產生質疑之情形。
- (3) 在民間估價機構方面，民國 89 年「不動產估價師法」公布施行，正式建立不動產估價師考試證照制度。依不動產估價師法規定，執業必需納入公會，臺北市、高雄市不動產估價公會分別於 92 年 1 月及 4 月成立，臺中市於 93 年 3 月底成立，而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公會全國聯會亦於 94 年 3 月 12

日正式成立。

- (4) 依我國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不動產估價方法分為比較法、收益法及成本法，比較法係以比較標的價格為基礎，推算標的物之價格、收益法係以推估標的物未來期間之淨收益，以適當之收益資本化率或折現率推算標的物的價格、而成本法係指求取標的物之重建成本或重置成本，扣除其累進折舊等部分，作為推算標的物價格的方法。
- (5) 我國房屋稅的房屋現值評價係採成本估價之重置成本法，並兼採市價估價法，由直轄市、縣(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標準後，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評定之標準包含房屋之標準單價(按各種建造材料種類、等級區分)、折舊率及耐用年數、地段率(按商業、住屋、交通情形給予不同地段等級)，由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據以核定房屋稅。

2. 日本的不動產估價

- (1) 國外實施不動產估價制度者，以日本及韓國為代表。日本及韓國分別於 1970 年及 1989 年起實施地價公示制度，在各個地價同質地區，分別設置標準宗地，每年公示地價 1 次，作為民眾買賣土地之價格指標、不動產評價業者之估價基準及國家與自治團體課稅或徵收補償之計算標準。
- (2) 日本的不動產交易不以登記為生效要件，民眾買賣不動產不需申報，只需雙方合意即成立。交易時僅

需將不動產種類、日期、地點，透過不動產所在地的市町村長向都道府縣申報，通常和固定資產稅合併課徵，且不以實際成交價為課徵價值，而是以公示地價為標準。

- (3) 日本之地價公示制度，因日本政府有鑑於地價上漲迅速，一般市民購買住宅困難，對於國民生活之安定及國家經濟之成長有重大影響，自 1970 年起依據地價公示法實施地價公示制度。期望經由有權威的評價人員估計，並定期公示標準地的標準價格，以便民眾瞭解合理的地價水準，以及土地市場上賦予合理地價的基礎。
- (4) 公示地價是土地鑑定委員會每年公示 1 次標準地之正常價格，對一般土地之交易價格賦予指標，並作為公共事業用地取得價格之算定基準，同時也可成為依據國土利用計畫法從事土地交易管制之土地價格算定基準，期望對適當地價之形成有所貢獻為目的。標準宗地之標準價格於每年 4 月 1 日公告，係以當年 1 月 1 日為價格期日。不管是標準地或基準地，其估價作業均交由不動產鑑定士辦理，每宗地由 2 名不動產鑑定士進行評價，如評價結果有明顯差距，則請第 3 位鑑定士評價，然後斟酌決定其標準價格，因此其可信度很高。
- (5) 其實施方式以標準地之價格經土地鑑定委員會判定後，其書面資料及圖說送交地方政府以公報公告

之，3年內供一般閱覽。公告內容包含標準地之位置及地號、標準地之建築物門牌號碼、標準地單位面積價格及價格判定之基準日、標準地之面積及形狀、標準地及其周邊之土地利用狀況、標準地之臨接道路狀況、標準地之自來水、瓦斯供給設施及下水道建設狀況、標準地與鐵路及其他主要交通設施之接近性、依據都市計畫法及其他法令所頒佈之有關標準地之主要限制、其他有關標準地現實價值有所作用之各項因素、土地鑑定委員會認為必要之事項等。

- (6) 標準地之價格公示後，發生下列效力：
- a. 不動產鑑定士在公示地價實施區域內進行鑑定評價，欲求取對象土地之正常價格時，應以公示價格為基準。
 - b. 依土地收用法或其他法律而能收用土地以推行事業者，應以公示價格為基準。
 - c. 於公示地價實施區域內之土地進行交易者，應努力以公示價格為指標進行交易。
 - d. 地方公共團體、土地開發公社等，欲購買公示地價實施區域內之土地時，應以公示價格為基準。
 - e. 依國土利用計畫法之規定，欲就公示地價實施區域內之土地算定基準價格時，應以公示價格為基準算定之。
 - f. 為使公部門之土地評價適當化，而就土地進行遺

產稅之評價及固定資產稅之評價時，得以公示價格為基準。

3. 不動產估價之差異分析

(1) 我國據以課徵地價稅、土地增值稅、房屋稅之申報地價、公告現值、房屋評定標準價格等，均係由直轄市、縣(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所決定，而評價委員會委員官方代表占多數，縣市政府之財政局長、工務局長、地政局長、地方稅務局局長、財政局稅務行政科長及地方稅務局主管科長為當然委員，另為議會代表、農會代表、營造業公會代表及建築師公會代表等，較缺乏專門技術人員及專業評價人員，加上實價登錄制度實施前，不動產市場實際成交價格無從取得，申報地價、公告現值、房屋評定標準價格與市價差距甚大，尤其公告地價及房屋標準價格僅約市價的 2 至 3 成，非但造成稅基流失，政府稅收不足，亦降低投機客持有不動產之成本，形成養地歪風，投機客藉此賺取暴利，失了居住正義也影響房地產市場之均衡。

(2) 反觀，日本公示地價制度，係由不動產鑑定士進行專業評價，標準地之價格經土地鑑定委員會審定後，即作為土地之交易價格之指標、公共事業用地取得價格計算基準、地方公共團體、土地開發公社開發取得價格計算基準、國土利用計畫法從事土地交易管制土地價格計算基準及課徵遺產稅及固定資產

稅之基準，可見不動產鑑定士之評價較具專業性及公信力，且評價結果趨近市值，以作為民眾土地交易之指標。

- (3) 因此，我國不動產價格之評定(公告地價、公告現值、房屋評定現值)，極需透過專業人士之協助，建立一套客觀、公平、具公信力之房地產市場價格制度，提供民眾可靠之資訊，並足以作為不動產交易價格認定之依據。雖「不動產估價師法」已在 89 年上路，但現階段不動產估價師其所發揮的功用仍極為有限，且較少與公部門業務連結，如何運用估價師的專業，協助政府作正確的資產評價，尚有很大的努力空間。

(七) 便民服務及稽徵實務之比較

1. 租稅的繳納方法

- (1) 窗口繳納：在日本，都稅事務所、都稅支所、支廳、金融機構、郵局、便利超商皆可繳納稅金，然我國與日本不同的是，在我國可以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幾乎是各種稅目皆可代收，惟於日本大部分之金融機構可代收稅款，但部分非金融單位只限定代收特定之稅金，如汽車稅的繳納處所，除了上述單位之外，還有都稅綜合事務中心、汽車稅綜合事務所也提供代收稅款之服務；另外在我國因其郵政機構未代理國庫，是以，未能代收稅款，但在日本郵局是可以繳納稅金的；至於由便利超商代收的部分，我

國的限額是 2 萬元，日本是 30 萬日圓的限額，目前可以代收的有 4 家；日本則有 16 家之多。

- (2) Pay-easy 繳納：凡金融機構、郵局貼有 ATM 標誌的或利用網路銀行皆可進行繳稅的工作，此部分與我國是相同的，目前我國財經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尚未開放可以使用手機銀行繳納稅款，惟日本目前已經有適用手機繳稅之機制了，另利用 eLTAX 進行電子納稅服務時，亦可以利用 Pay-easy 繳納稅金。
- (3) 網路銀行、手機銀行繳納：在日本，對於首次利用網路銀行、手機銀行繳納時，皆需事先向金融機構申請，目前我國是不必於事先申請且其應負擔之手續費 10 元，係由政府機關支付的。
- (4) 使用電腦或透過電話利用信用卡繳納部分，在我國任何稅目皆可透過電話語音或信用卡語音繳稅，但在日本只有汽車稅可以使用電腦或透過電話利用信用卡繳納。
- (5) 銀行轉帳部分：銀行轉帳是 1 項可以利用帳戶在納稅期限的最後 1 日（納稅期限內）自動納稅的方便制度。申請方法與我國相同，可在金融機構或郵局洽辦；申請時間是前 1 個月的 10 日前，而在台灣能申辦的層面更廣，於所有稅務單位之總分支機構都是可以洽辦的，申請時間則是需於開徵日 2 個月前申請。

2. 申請繳稅證明及手續

項目\國別	我國	日本	兩者比較
申辦方式	臨櫃申請、郵寄申請、網路申請	臨櫃申請、郵寄申請、網路申請	相同
申請人	本人、代理人	本人、代理人	相同
申請人為本人時之證明文件	國民身分證	可以確認本人身分之證件（以有照片及無照片作區分，皆有不同之規定）	不相同
申請人為代理人時	委託書、受託人之身分證件等	委任書、同意書、代理人選任申報書	不相同
手續費	免費	每份 400 日圓	不相同

(1) 在日本，民眾臨櫃申辦時，可以確認本人身分的證件有：

- a. 由官方機構發行的證件
 - (a) 有照片的：駕照、護照。
 - (b) 無照片的：國民健康保險等被保險者證、國民年金手冊等
- b. 除 a. 以外證明本人名義的文件
 - (a) 國稅或地方稅的納稅通知書。
 - (b) 信用卡、現金卡。

(c) 東京都老齡者優惠證。

(d) 法人發行的身分證（有照片者）等。

(2) 欲於窗口申辦時，應檢附官方機構發行有照片之證件 1 種或無照片之證件兩種或者由官方機構發行無照片之證件 1 種及除上述（2）之文件 1 種，然在我國於身分之證明文件部分，幾乎全部都須以國民身分證為唯一證件，相對而言，日本有關身分之證明文件部分較為多元化卻又嚴謹地執行身分確認之工作與我國之制度有極大之差異。

3. 便民服務措施

(1) 東京都廳下設之主稅局提供之便民服務措施

a. 面對面之諮詢服務：都稅事務所、都稅支所皆設有諮詢處，服務時間為上班日之上午 8 點 30 分至下午 5 點，亦採中午不打烊之方式服務東京都民，此與我國臨櫃服務方式大致相同。

b. 電話諮詢服務：提供都稅 24 小時之諮詢服務，電話為 03-53390294，能針對都民有關都稅常見問題給予及時的答覆，此與我國大部分僅提供上班時間之電話諮詢服務，所有不同。以本市為例，如能在下班時間建置將本市地方稅務局總機轉至 1999 之方式，可藉由原本輪值 1999 專線之人力，提供市民及時之稅務服務，使電話服務不中斷，若遇較為複雜之稅務問題則由 1999 專線之人員加以紀錄，於上班時間由本市地方稅務局同仁主

動聯繫市民，將更能提供地方稅務局優質服務及主動、積極為民服務之形象。

- c. 網頁服務：提供都稅 Q&A、公開拍賣信息、你也是稅博士、申請表格、申請範例、都稅事務所一覽表……等
 - d. 稅務文宣部分：東京都主稅局發行「你和都稅」月刊、「不動產和稅金」、日語版、英文版、中文版及韓文版之「都稅指南」供都民詳閱，以加強其本地人及外國人之租稅知識。
 - e. 提供外國人有關之稅務諮詢服務，應屬對於居住於東京都之外國人所提供之服務，含居留資格、婚姻、國籍、稅務及工作等日常生活的各種諮詢服務。
 - f. 提供外國人有關東京國稅局之諮詢服務及含英文、中文、韓文之外語諮詢服務。
- (2) 在運用社會資源部分，意即由相關財團法人協助稅務服務部分，有由公益財團法人東京稅務協會發行「地方稅小指南」，附有相關法規條文，供從事實際業務人士使用之手冊，另該東京稅務協會亦提供諮詢處之服務。此與我國專業之稅務志工服務有異曲同工之處。

四、公務統計

(一) 臺中市現行公務統計制度概況

依我國行政院主計總處所訂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第一條規定：「各機關公務統計方案之研擬、核定、執行及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臺中市原為省轄市位階，臺中市政府為一獨立機關，並轄府外 6 機關（警察局、消防局、地方稅務局、環保局、衛生局及文化局），是以除上述 6 局處外，餘局處皆為臺中市政府所屬單位，臺中市政府之公務統計方案制訂與執行皆由市政府主計處負責辦理，各局處本身並無公務統計方案，其公務統計報表需送至市政府主計處進行審核作業，核章完成後並送一份至市政府主計處保存，所有統計資料亦統一由市政府主計處編製與發佈。

臺中市於民國 99 年（2010）12 月 25 日與臺中縣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原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局處亦分別業務擴編成各獨立機關，合併初期計 28 個一級機關，民國 101 年新設水利局成為第 29 個一級機關。依統計法施行細則第 2 條之規定：「各級政府主辦統計之機關，在中央為中央主計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主計處；而在各級政府所屬各機關主辦統計之機構為各該機關之統計處、室或統計員，未設統計機構之機關，其統計業務由機關會計機構兼辦。」，爰此，由機關各自設置主計單位，負責辦理該機關各項統計業務，市政府主計處則擔任統計業務主管及輔導機關。

為建立各機關統計制度及運行方法，首要之務即為建立該機關公務統計方案，由市政府主計處協助輔導各機關統（會）計單位建立統計制度，先與業務單位充分溝通協調，並依據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第 3 條規定：「各機關所辦公務，凡可以數據表現

施政計畫推行之成績與程度、工作之效率與每單位公務成本、經費收支狀況者，均應納入公務統計範圍。」，將足以表現施政成效之數據研製成各項統計報表定期彙報，並建立該機關公務統計方案作為統計業務推行之依據。

依統計法第 15 條規定各機關公務登記及統計報告編送，由該機關長官負責運用所屬統計人員及相關業務人員辦理之；又統計法施行細則第 46 條規定，各機關所辦公務之統計，應由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會同業務單位主管，依其所辦公務性質，審酌實際需要，選定項目，設計所需之統計表冊格式及統計單位與業務單位聯繫方法，擬具公務統計方案，簽報機關長官後，由主辦統計人員陳報各該政府主計機關核定實施。市政府主計處應督促所屬主計機構擬定其所在機關公務統計方案。

各機關經核定之公務統計方案應分行實施，各權責分工單位應切實依公務統計方案報表程式之各項規定編報公務統計報表，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應負責督導所在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公務統計報表之催報、審核與管理。

各機關間統計報告之報送流程，市政府各機關依規定編製之統計報告，應由主辦統計人員簽報所在機關長官核閱後，陳送上級機關；上級機關收到所屬機關統計報告後，應交由主辦統計人員審核，並連同本機關及其他所屬機關統計資料，彙編綜合之統計報告，簽報所在機關長官核閱後依次遞送市政府主計處；市政府主計處應彙編市政府統計總報告，簽報市長核閱。另臺中市政府各機關亦應就中央相關部會之需要，將公務統計報告報送中央相關部會，以利其彙編全國相關業務統計報告。

市政府主計處按期編布各項統計報告，現每年出刊「臺中市統計年報」與「臺中市重要統計指標」，每月出刊「臺中市統計月報」及「臺中市重要統計參考指標（摺頁）」等，在性別統計方面則有「臺中市性別統計指標總表」、「臺中市性別圖像」及規劃中之「臺中市性別統計指標」，此外亦不定期撰寫統計綜合分析與市政統計簡析等。

統計人力方面，市政府主計處第三科（公務統計業務）目前配置正式人員 10 人，第四科（經濟統計）配置正式人員 9 人與約僱統計調查員 23 人，其他局、處方面，警察局設統計室，配置正式人員 4 人，地方稅務局設會計室統計股，配置正式人員 3 人，餘各機關由會計人員兼辦統計業務，整體而言市政府統計人力仍亟待補實。

（二）東京都公務統計制度

日本統計制度為分散制，由總務省統計局規劃各項統計制度，各中央省部及各級地方政府協助執行各項統計作業，分工明確且與業務相結合，並配合將統計資料傳送至總務省統計局，由該局統一彙編與發佈資料，除由各省部等中央機關所辦理之縱向專業分工外，各項統計數據亦由獨立行政法人統計中心（組織上隸屬於總務省統計局）專門從事統計分析或橫向連結綜合分析，以提升統計資料正確度與增廣應用層面。因此東京都總務局統計部亦同樣配合傳送各項統計數據至總務省統計局，或由總務省統計局所建置資料庫再次抓取東京都相關數據後自行彙整分析。在人力配置方面，日本專任統計人員或是基層調查工作人力皆配置充足，

其中專任統計人員更由總務省統計局視各機構統計業務量決定正式員額數，統計調查員則部分開放由一般民眾擔任，經受訓後執行訪問調查工作。各統計單位分工精細並兼具專業，可深刻感受日本對於統計工作及人力配置的重視程度。

五、統計與財政之結合應用

企業管理及決策都需要統計分析，對於政府部門而言統計數據更是政策擬定依據來源，因此建構精確及時效性的統計資料十分重要。近幾年，因科技的快速發展與網路的普及，對政府統計資料影響甚大，除精進統計調查與產出可靠性與正確度外，面對大量且複雜的資料，如何整合並使其轉化成決策資訊，亦是資料產出與使用部門重要的課題。

我國國民租稅負擔率幾為全球最低，政府的財源非常有限，再加上現行財政收支劃分法，全國總稅收國庫收入分得 73%，23 縣市政府分成約 15%，而且過去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分配比例又偏重臺北、高雄兩直轄市，北高兩直轄市分得 43%，全國 23 縣市合計僅分得 39%，縣市分成明顯偏低，以致於地方政府財政普遍困窘，因此，各地方政府多想藉由升格直轄市獲得較多的財源，99 年 12 月 25 日五都成立，接著桃園縣也即將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直轄市，然地方獲配財源倘扣除中央業務移撥之經費及員額增加之人事費後，獲配財源並未明顯增加，以臺中市情形而言，因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時承接原臺中縣龐大債務，及合併後地方民眾殷切期盼本市迅速繁榮發展，預算經費需求龐大，預算籌編困難，值此財政困難之際，市政府除利用各種管道積極

要求中央儘速完成本應於縣市合併改制前即應完成之重大配套法案「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公共債務法」外，亦應本自助人助理念，落實開源節流措施。財政業務亦涉及各項資料統計分析，又物價指數變動影響預算財源之籌措及施政計畫之執行等，為提升財政業務及財務管理等效能，爰於籌編預算時更需藉由精確的統計資料輔助，了解國家未來的趨勢與及早因應，尤其是籌編預算時輔以精確的統計數據，加以研判分析社會未來的發展需求，當更能將有限的資源做最有效的配置，讓人民的福祉達到最大。

六、參訪日本統計資料館

日本統計資料館位於總務省統計局內，組織架構上隸屬於統計研修所，於 1991 年 10 月 18 日為慶祝總務省統計局成立 120 年紀念所設立，10 月 18 日亦為日本國定統計日。

本次參訪受到館方代表柳洋二先生及另兩名同仁盛情接待並逐一導覽館內珍藏文件與物品，資料館共劃分成五大主題區域展示，包括「統計發展軌跡」、「統計調查歷史文件」、「統計歷史設備與物品」、「最新調查資料」及「他國人口普查」等，簡介如下：

「統計發展軌跡」(Tales and Trails of Statistics)：包括有日本統計學之父與近代統計調查先驅者之名的首任局長杉亨二先生銅像，並有簡單易懂的日本統計史發展介紹及重大事件列表，及歷年人口普查結果陳示，館方人員並針對普查結果特殊之處作詳細解釋，例如太平洋戰爭發生致青壯年人口減少等，此情形與我國相同，而最為特別的一點為以前民眾迷信丙午年所出生之女性會有剋夫及高犯罪率情形，致丙午年出生率皆較低，尤以

昭和 41 年（西元 1966 年）出生率較上年驟減四分之一為最，相對地我國亦有生肖龍年高出生率及虎年出生率降低的情形。

統計調查歷史文件 (Historical Documents and Materials Related to Statistical Surveys)：展示重要統計歷史文件及從明治早期開始所使用之統計調查工具等。在此區域中可看到日本明治 4 年之全國戶籍表，明治 15 年所刊行之第一本統計年鑑真本，第一回國勢調查所用資料、紀念品及調查紀念章，及歷代調查所使用各項統計調查表內容，包含日本首次人口普查所用調查表，並可看到其問項相當簡潔，館方人員表示即使最近一次所作人口普查亦是使用相同問項，以利民眾可簡單與正確回答。此外亦有歷代各版本之統計調查員證件，較我國不同的是日本還有統計調查員徽章，以供民眾辨識其身份。

「統計歷史重要設備」(Equipment and Devices as Milestones in the History of Statistics)：展示政府統計發展過程中具重要里程碑意義之設備，包括各式電氣集計機（以機械自動進行統計問卷結果分類與計算）、穿孔機及各類計算機，藉由館方人員詳細講解後，除可見證統計發展過程外，亦可體會到早期統計工作之辛勞，也可明瞭資訊科技化對現今統計工作亦帶來重大改革。

「最新調查資料」(Various Documents and Materials on Statistical Surveys)：此區以各式圖表展示日本全國最新統計調查結果，如全國人口金字塔圖、各行政區別人口數、家計調查、物價統計調查、消費者物價指數及勞動力調查等重要結果。

「他國人口普查」(Foreign Censuses)：展示其他國家之人

口普查文件、宣導海報與書刊等，以及日本於 2011 年協助柬埔寨進行國勢調查與經濟普查，柬埔寨政府為表達感謝之意，所頒送代表最高友好關係之大十字勳章。

最後館方並播放 15 分鐘影片，介紹與宣導日本各項調查統計，使參訪成員對日本統計制度更為瞭解，雙方也在熱絡氣氛下簡單交換意見與交流調查心得，為彼此留下美好印象。

伍、考察心得與建議

一、日本消費者物價調查的查價項目修訂基準、查價方式及資料發布方式可供學習之處

(一) 日本在基期改編時對於查價項目，適度予以調整，對重要度提升的項目增加比重，重要度降低的項目，則予以廢除，基期修訂至下次新的基期修訂之間，若有急速普及或衰退的商品及勞務，為了提高指數的精確度，立即於年中重新評估，進行檢討調整項目，毋需待新的基期來臨再行修訂，而直接加新的項目，於年中重新評估進行檢討。另追加項目的選定基準，分述如下：

1. 隨著因新商品、勞務的出現或普及、嗜好的改變所造成的消費結構變化等因素，在家計消費支出上重要度提高的項目。
2. 確立具有代表性，能提升中分類指數精確度的項目。
3. 可順利地取得價格，並可明確地掌握價格變化的項目。

滿足以上 3 點所有基準的項目即成為追加項目。

另廢除項目的選定基準，分述如下：

1. 隨著商品或勞務過時或嗜好的減退等因素所造成消費結構變化，在家計消費支出上重要度降低的項目。
2. 未具代表性，不足以影響中分類指數精確度的項目。
3. 無法順利取得價格或無法明確掌握價格變化的項目。

符合以上三點基準任何一項者即成為廢除項目。

(二) 日本對於「個人桌上型電腦」、「個人筆記型電腦」與「攝像機」等 3 項商品，因為新產品不段推陳出新，且商品生命週期相對較短，短期間商品價格波動過大，蒐集各大商場實際交易價格所形成的電子資料檔案，取代人工查價。

(三) 日本政府消費者物價指數的公布方式係由總務省統計局每月 26 日的星期五發布指數，發布內容分速報值與確報值 2 種：

1. 東京都：當月份中旬的速報值，當作全國 CPI 的領先指標。
2. 中央政府：前個月的確報值。

另外在 12 月及 3 月公布時季平均指數及年度平均指數。而東京都消費者物價指數之公布方式則為：

1. 透過「政府統計的總合窗口(e-Stat)」資料庫下載東京都區部的資料，編製統計表。
2. 每月以影響當月變動最大因素為主題編輯分析報告。
3. 原則上每月以書刊及網頁方式公布月報。

(四) 日本以每月「家計調查」(FIES)與「全國消費實態調查」(NSFIE)確定其權數；另在每月查價 3 次的敏感查價項目上，必須連續 3 天尋訪價格，最後取 3 天價格的中位數為用，避免誤用偏高或偏低的價格。

二、臺中市自辦物價指數調查變革及創新作為

- (一) 臺中市自縣市合併改制以來，為提供更加值的統計服務，自 102 年 1 月起，編製以 100 年為基期計算方式之 CPI，縣市尚未合併之前，僅負責物價之查價，再彙送物價資料至行政院主計總處，以 95 年基期為例，查價項目為 424 項，但 100 年基期，已變革為 370 項目群，拆分為 480 項，查價次數分為每月按旬調查 1 至 3 次(如衣著、汽車)，每月按旬調查 3 至 9 次(如蔬果、水產品等)，另交通、水電等公共費率，則由行政院主計總處直接蒐集相關公務統計資料。
- (二) 行動通訊費指數查編方式，傳統係以「資費方案」(如月租 88、月租 188 及月租 588 等)作為固定市場籃，無法反映新資費方案對物價之影響，100 年基期改以「使用者模式法」(User Profile) (如低使用者網內 55 分鐘、網外 78 分鐘、簡訊 8 封，高使用者網內 120 分鐘、網外 200 分鐘、簡訊 20 封，每月最便宜價格)作為固定市場籃，取代了傳統編製法，以反映新資費方案對物價之影響。
- (三) 臺中市所發布之 CPI，除總指數外，另編算 7 大分類指數，40 個中分類指數；特殊分類指數除有「不含食物 CPI」、「不含蔬菜水果 CPI」、「不含蔬果水產及能源 CPI」(簡稱核心 CPI) 3 種外，亦增加「不含食物及能源 CPI」、「不含蔬果及能源 CPI」(不刪除水產品)、「不含房租 CPI」及「不含設算租金 CPI」4 種特殊分類指數，更能符合各種需求者廣泛應用。
- (四) 為如實反映消費型態，不同所得家庭，購買點結構亦會不同，雖自民國 97 年起家庭收支記帳調查開始增查購買點，100

年基期再將商店型態細分為 10 大類：

1. 百貨公司: SOGO 新光三越、遠東百貨、中友百貨等。
2. 超市: 全聯社、惠康頂好超市。
3. 量販店: 家樂福、大潤發等。
4. 連鎖便利商店: 7-11、全家、萊爾富、OK 等。
5. 市場: 傳統市場、黃昏市場等。
6. 行動商店及攤販: 行動餐車、流動攤販、市場攤販等。
7. 特定商店: 麥當勞、全國電子、燦坤、康是美、星巴克等。
8. 其他實體商店: 不屬上述之實體商店等。
9. 網絡商店: 網路書店、網路音樂、網路購物。
10. 其他無實體店舖: 電視購物、郵購等。

計算權重時，即按購買點配置調整權重。

(五) 消費者物價總指數的變動幅度與個人對物價漲跌的感受常有差距，此係消費者物價指數編製概念和一般民眾心理層面落差所致。消費者物價調查，只查消費性商品及服務，指數之計算係亦以平均概念，非計算個別商品漲跌，且各別家庭消費模式不同，而消費者容易對購買頻度高之商品價格漲跌感受較為深刻，或對上漲者印象深刻，而下跌者容易無感，或容易以偏概全，當少數商品上漲，誤以為全面皆漲，或是媒體效應，這些皆為心理層面感受所造成，為貼近民眾感受，自 100 年基期起增編 CPI 按購買頻度別分類。購買頻度區分為「每月」、「每季」、「每半年」、「每年」至少購買一次及「每年購買不到一次」等五種頻度，這是國內消費者物價指

數 CPI 大變革，臺中市為配合精進此項變革，於 100 年辦理家庭收支調查時，所購買商品及服務代碼由 3 碼擴增至 5 碼，俾利獲得各項目每年購買頻度。

三、加強宣導，提升國民對各項調查願意配合度

- (一) 日本東京政府相當重視統計調查宣導，例如設置統計資料館，積極宣導「統計是國民的共有財產」，而在臺灣，近年來因詐騙集團四處橫行，致民眾自我防衛心理與日俱增，調查統計工作面臨前所未有的考驗，為順利執行調查工作，調查工作實施前應再加強宣導調查之目的，以降低拒訪及換戶等訪查窒礙。
- (二) 日本東京政府除精進統計調查方法外，亦相當重視統計調查教育，提升國民對於各項調查願意配合，臺中市物價調查雖均由調查員前往實地訪查並說明調查目的，如能適時再輔以贈送物價調查結果刊物，推廣教育民眾對物價調查結果如何運用，當能使物價調查更易推行，俾提升統計資料品質。
- (三) 日本東京政府印製的統計刊物，多以為統計圖表呈現，簡單易懂，例如，繪製東京都物價指數圖及各都市間物價水準之比較圖等，讓人立即瞭解物價變動情形，未來如何利用刊物繪製臺中市物價統計圖表，提升呈現親民程度，亦為物價調查努力目標之一。

四、增設統計人力，橫向連結統計資料達資源配置最佳化

日本統計組織制度採分散制，由總務省統計局（中央統計機

構)負責統整與協調中央及地方各機構統計業務，避免統計調查重複與遺漏之缺失。日本專任統計人員或是基層調查工作人力皆配置充足，其中專任統計人員更由總務省統計局視各機構統計業務量決定員額數，可深刻感受日本對於統計工作及人力配置的重視程度。例如日本的醫療、勞動政策及社會保險等業務由厚生勞動省負責，醫療及社會福利之長期追蹤調查便由厚生勞動省統計情報部辦理，分工明確且與業務相結合，除由各省部等中央機關所辦理之縱向專業分工外，所產出統計數據亦由獨立行政法人統計中心予以直接分析或橫向連結綜合分析，以提升統計應用層面。建議臺中市未來於各機關增設統計人員，使統計業務分工並專業化，並建構臺中市統計資料庫，設置跨部門統計資料彙整系統，提供資料檢索與橫向連結或交叉查詢等功能，藉以提升資料使用者之查詢便利性與統計數據應用範圍，並與各局處業務結合，使政府財政預算分配、稅捐收入預估與執行等各項資源配置可達到最佳化。

五、整合不動產資訊來源與內容，建立公平合理不動產稅制，提升不動產估價師之素質及公信力

目前國內不動產買賣交易資料及其相關資訊，多數仍由少數不動產經紀業者所把持，導致不動產交易資訊既分散，且缺乏公開、透明性。然而，專業且可信度高的不動產估價，應建立在完整的不動產資訊上，政府單位應積極與不動產經紀業者協調合作，提供不動產交易資訊，建議建立專門資料庫，整合政府部門提供之地理、地籍資訊，與民間業者提供之不動產交易資料，提供民

眾及不動產估價師不動產資訊的查詢服務，強化資訊透明度與流通性，以健全不動產市場發展。

根據統計一般民眾平均須花費超過 15 年的所得才能購買 1 棟房子，民眾居住痛苦指數不斷攀高，卻也有許多富商巨賈，動輒耗資億元競購豪宅，市井小民的望屋興嘆與富商巨賈的一擲千金兩相對照，更凸顯社會不合理的狀況，透過稅制改革，扼止歪風蔓延，是政府刻不容緩的職責。目前內政部正積極推動的實價申報登錄，可降低不動產資訊不對稱情形，避免不當哄抬房價，健全不動產交易市場。實價登錄之資訊可作為政府調整公告現值、公告地價、房屋評定標準之參考，是不動產稅制合理化的基礎，讓不動產稅之課稅價格逐漸反映市場實際價格，在不增加自用者的負擔為原則下，增加不動產持有者之成本負擔，不但可增加政府財政收入，亦可減少不動產投機哄抬，作為政府調整稅基與稅率、兩稅（財產交易所得稅與土地增值稅）合一等稅制改革之參考，循序漸進地完成，達成人民對租稅公平的共同期待。

不動產估價師的工作，就是評估土地和建物的價位。在估價過程中，像是都市計畫會影響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使用強度，土地政策、地域未來發展、交通動線、人口素質等諸多因素均會影響價格；而總體經濟因素如金融風暴、各國貨幣政策、兩岸簽訂 ECFA，也會影響到土地開發及價格走勢，因此不動產估價師的知識必須相當廣博。隨著兩岸經貿交流升溫，外商與大陸人士來臺投資不動產的興趣大增，加上不動產證券化，都需要不動產估價師簽證才能順利交易。國內不動產估價師，除需具備必要之道德、知識、經驗與專業技能等基本要件，更應定時進修，累積知識及

經驗，並與國際間發展日新月異的估價技術接軌，有效提升估價報告書之素質與公信力。

六、提升稅務便民服務措施

（一）逐步研議提高便利超商代收金額之上限

目前我國便利超商代收金額之上限為新臺幣 2 萬元，隨著物價指數之攀高及通貨膨脹之隱憂，似有研議調高目前超商代收金額上限之必要，以落實便利民眾繳稅不受時、地限制之美意，日本目前為 30 萬日圓之限額，折合新臺幣約 96,000 元，雖不必開放如日本之高限額，惟檢討其合理性，似有其必要。

（二）開通手機銀行之繳稅服務

目前我國繳納稅款之機制，雖已多元且具便利，惟隨著使用智慧型手機之人口數日益劇增，行動服務儼然已成為不可或缺之事，本市地方稅務局對於申辦案件之行動服務已逐步擴增當中，然行動繳稅服務尚需透過財經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整體規劃始能適用，這將是國稅或地方稅在提供繳稅服務方面，應更為努力促成之事，惟有朝此目標加快腳步，始能符合民眾之期待，提升民眾之便利性。

（三）臨櫃申辦案件適度採多元之驗證方式

民眾於臨櫃申辦案件過程中，最容易對櫃檯人員不諒解或引起極大爭議之處，都在於攜帶證件不足或不對部分，依法行政係所有公務體系同仁於服務民眾時所依循的，然中央單位於訂定應檢附何種證件時，應可通盤考量並與時俱進，學習日本非以單一證件或單一驗證之方式，研議學習日本可將證件分類

為貼有照片、未貼照片及公部門、法人團體發放之證件，依所申請之不同稅務案件或證明書之不同而有不同，因民眾常有未攜帶身分證致無法洽辦之情事，甚至引起極大之爭議。如民眾洽公時所攜帶之身分證已足夠認定為其本人，卻拘泥於未攜帶國民身分證而不讓民眾洽辦，難怪民眾會怒吼政府機關的僵化及不知變通之污名。

(四) 藉由轉接臺中市政府 1999 服務專線延長擴大服務面

延長服務時間向來都是民眾所關心的議題，隨著網路時代的不可或缺，網路服務已取代了非常大量的人工服務，然而喜歡以電話詢問或以電話洽辦，似乎也是人的特性。此種最直接、最快速的服務，就是連小學生都會使用的 1999 服務專線，如果能將易發生緊急且重要事件單位之總機於下班時間轉由 1999 服務專線接聽，將能及時服務民眾或避免危急事件發生；至於較非為急迫性之稅務諮詢案件，則是依人力規劃建議於適當時機開放其服務範圍。

(五) 運用社會資源擴大為市民服務之機制

在日本與稅務相關之法人團體，會協助政府單位提供稅務諮詢及印製發放地方稅小指南等機制，在我國亦有許多基於稅務服務、稅務研究或稅務工作性質而成立之法人組織，亦協助提供稅務諮詢或擔任稅務志工之工作，然大部分皆屬勞務之付出，能實際提供經費協助稅務機關印製相關稅務宣傳手冊，尚未能見，此部分應可再研究努力與相關團體成立策略聯盟，以互惠雙贏之策略、模式開啟合作之門，讓民眾透過相關團體之協助能獲得節稅之利益，養成誠實納稅且守法之好習慣。

附錄：參訪照片



臺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余吉政副代表歡迎本團



與余副代表及謝偉馨秘書相談甚歡



與謝偉馨秘書合影



於代表處大門合影



於東京都廳及議事堂前合影



東京都總務局統計部調整課鈴木丈喜課長介紹統計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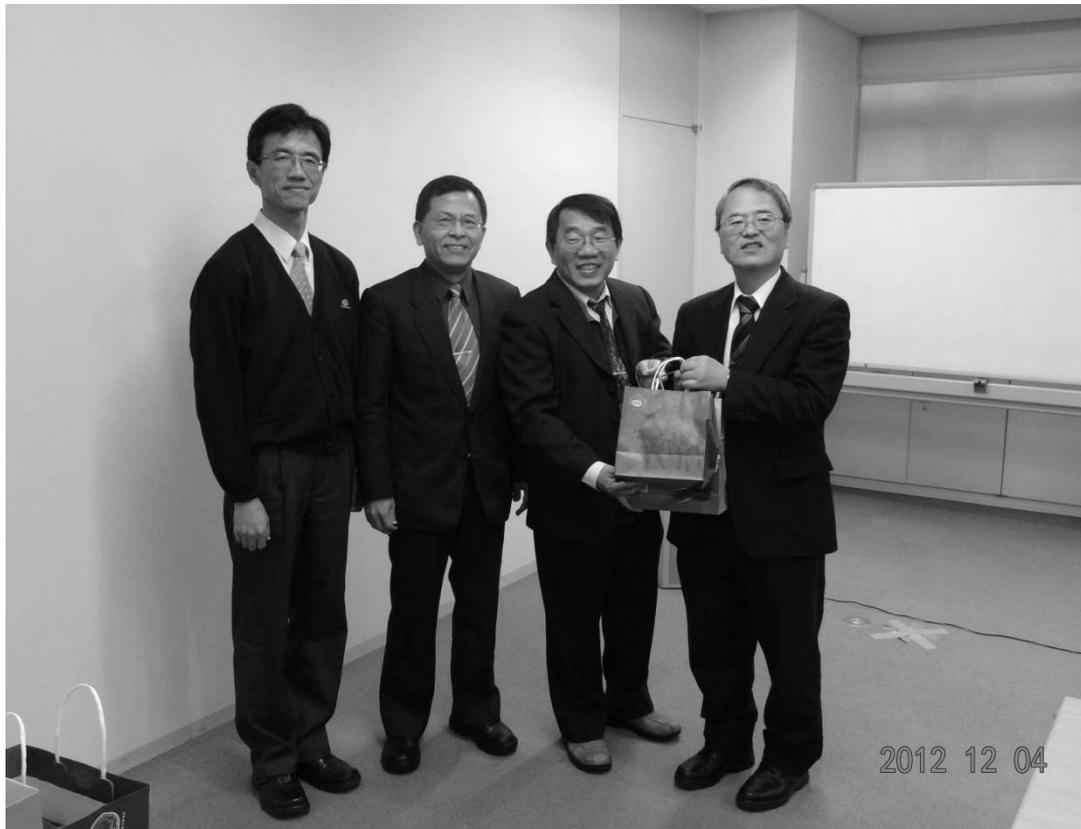
日方為我方簡報，我方全神貫注聆聽



社會統計課古川宏之課長簡報物價調查制度



我方透過翻譯李秀娥小姐提出問題



我方致贈禮品並向日方表達謝意



我方致贈禮品並向日方表達謝意



與會全體合影留念



於總務省統計局大門合影



統計資料館館方專人導覽及解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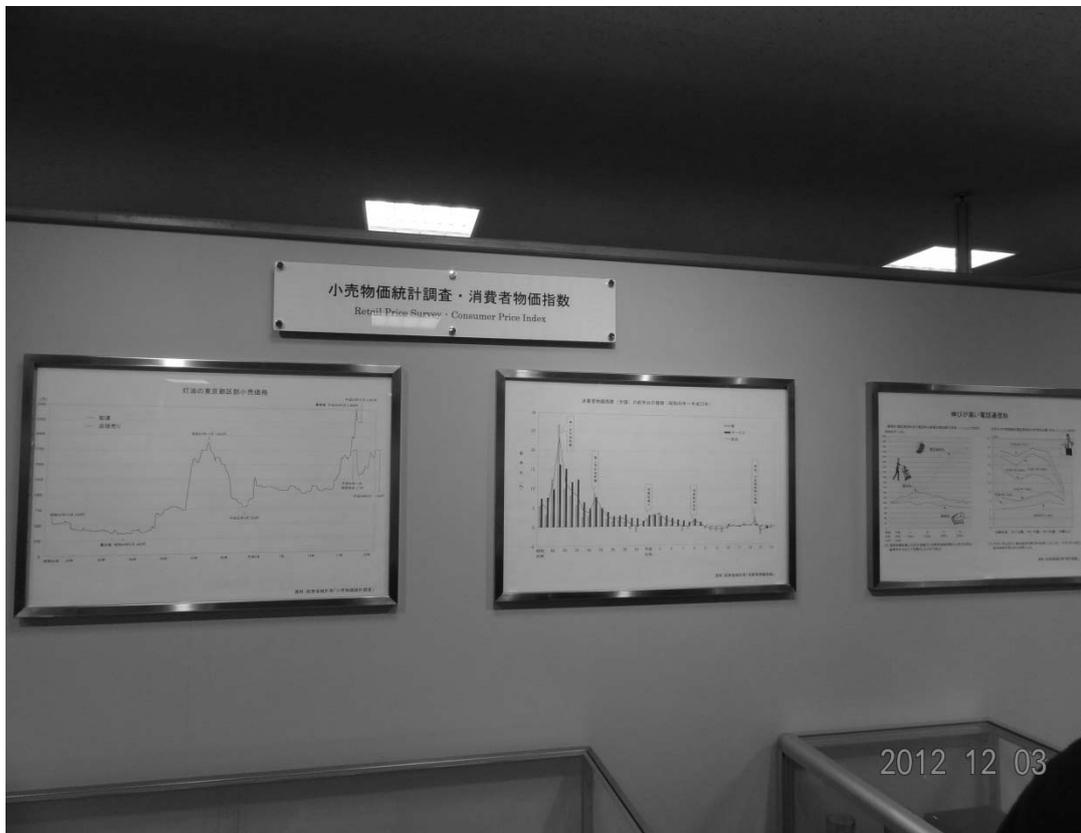
館内展示統計調査員證及徽章



館方詳細介紹統計集計機使用方式與原理



館方介紹人口金字塔圖及其演變原因



館內展示最新統計調查重要結果



我方專心觀看介紹影片



感謝館方熱情款待並全體合影